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08月29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2018年0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0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原决议的基础上，增加2018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半导体”）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同时授权同意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向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2亿元。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俞信华或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权浙江华灿执行董事周福云先生或公司总裁

刘榕（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浙江华灿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权董事长俞信华代表美新半导体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人民币）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4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 1、被担保人名称：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9年 11月29 日
- 3、注册资本：美元1,750万元
- 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2号
- 5、法定代表人：俞信华
- 6、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集成电路、传感器、传感器模块、惯性导航模块；并提供技术服务；出租自有厂房。
- 8、经营情况：于 1999年 11月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9、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报告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资产总额	37,666.39	36,636.29
b	负债总额	15,933.38	14,345.30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88.73	3970.26
b2	流动负债总额	7,707.23	9808.59
c	净资产	21,733.01	22290.99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d	营业收入	22,660.90	7848.43
e	利润总额	1,995.88	584.42
f	净利润	1776.49	572.63

备注：2017 年财务数据为备考数据

（二）被担保人二

- 1、被担保人名称：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19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
- 4、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 5、法定代表人：俞信华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情况：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9、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主要财务数据：（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报告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资产总额	352,573.49	384,415.71
b	负债总额	215,012.94	239,929.60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633.56	130,810.96
b2	流动负债总额	157,608.13	174,675.67
c	净资产	137,560.56	144,486.11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d	营业收入	183,168.76	94,443.36
e	利润总额	28,222.72	6,966.82
f	净利润	24,696.50	6,174.01

上述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子公司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调增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裁（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08 月 29 日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8,90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8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193,138.7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人民币 134,761.82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